

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注意事項

一、為使行政流程順利，博士需在口試前 1 個月提出申請，碩士需在口試日前 2 個禮拜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如下：

1. 第一學期：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。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2. 第二學期：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。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
請依以下順序進行學位考申請：

1. 系辦辦理畢業學分審查
2. 到下列網址提出申請(<http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mou/>)
3. 辦理論文比對，列印比對成果並給指導教授簽名
4. 相關資料彙整後交主任室辦理審核

二、口試委員聘任注意事項：

1. 碩生之口試委員須三至五人；博生之口試委員須五至九人，另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。考試委員中需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碩生考試委員中可不必有校外委員，依學位考試於每學年函文規定，本系聘請之校外委員總人數，以不超過該次考生總數為原則。原則每位碩士班研究生校外口試委員以一人為限(僅報支一位校外委員車資)，博生校外口試委員之交通費得全數報支。

三、每位碩生有 250 元、博生 1000 元雜費可申請，報支時請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(含學校統編：69115908)。

四、研究生口試時，發予每位委員論文評分表一份，敬請指導教授於口試後收齊執回系辦陳小姐，俾利系辦繳交成績至註冊組。

五、口試通過後，畢業生須繳交 1 本論文，交系辦陳小姐辦理，如需延後公開，需附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敘明延後公開原因，未交者不得辦理畢業手續。

五、本校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推行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，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皆須上線登錄學位論文書目資料，並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，藉由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，即可辦理後續離校手續。

六、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、表格及未盡說明事項，請逕至本校/教務處/課務組/學位考試下載(<https://cid-acad.ncku.edu.tw/p/412-1042-1378.php?Lang=zh-tw>)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陳小姐分機 58102。